

沈子初先生遺書

甲編

拾柒

1874

1874

漢律摭遺卷九

刑法攷

具律一

按具律目錄可考者僅二論其體裁自應

以刑制居先而別條分列於後刑制之先後則輕者居先重者居後呂刑始墨終大辟唐律始笞終死刑刑法志除肉刑議始完而終以斬右止是漢法亦輕先重後今並用此例

罰金

哀紀注如淳曰令甲諸侯在國名田宅縣罰金二

兩張釋之傳注如淳曰宮衛令諸侯出入殿門公車司馬門皆不如令罰金四兩乙令蹕先至而犯者罰金四兩

按罰金之制見於秋官職金乃刑之最輕者漢法載在各令律文當有專條也

罰作

漢舊儀秦制有罪各盡其刑凡有罪男髡鉗爲城

旦城旦者治城也女爲舂舂者治米也皆作五歲完四歲

鬼薪三歲鬼薪者男當爲祠祀鬼神伐山之薪蒸也女爲白粲者以爲祠祀擇米也皆作三歲罪爲司寇司寇男備守女爲作如司寇皆作二歲男爲戍罰作女爲復作皆一歲到三月秋官司圜注鄭司農云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爲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故曰凡害人者不使冠飾任之以事若今時罰作矣文紀元年刑者及有罪耐以上注蘇林曰一歲爲罰作二歲刑以上爲耐馮唐傳魏尙爲雲中守吏削其爵罰作之

按自五歲刑至一歲刑以下漢蓋承用秦法故舊儀詳述之今本輯自永樂大典遺文佚事訛脫者多故不及漢法如何也後書稱輸作如李燮李膺二傳稱輸作左校蔡衍傳言曹鼎輸作左校龐參傳輸作若盧而史弼皇甫規劉祐三傳並曰論輸左校說文輸委輸也委輸

轉運也以車遷賄曰委輸引申之凡遷往者皆曰輸往
居作耳非刑名也後書張皓傳餘皆司寇注前書音義
曰司寇二歲刑輸作司寇因以名焉是二歲刑亦可言
輸作不若罰作之爲定名也舊儀言罰作復作皆一歲
到三月觀女徒之顧山者作如徒六月是漢世之徒有
以數月爲期者和紀永元三年減弛刑徒從駕者刑五
月六年詔中都官徒各除半引未竟五月以下皆
免遣桓紀建和元年其令疑者減刑各六月在減
刑之次序旣以五月六月

至少以三月爲期故云三月也若續志之適作左校
二月則又少於三月也百官志司隸校尉武帝征和四
年初置從中都官徒千二百人顏注以掌徒隸察故云
中都官京師諸府也是中都諸官府皆有徒而屬於太

常者爲多昭紀及趙充國傳太常徒與三輔並稱以諸
 陵縣皆屬太常故太常徒多也少府將作大匠徒亦多
 百官表少府屬官有導官令主擇米則女徒之白粲當
 供役導官衛青傳至甘泉居室有一鉗徒相青甘泉居
 室屬少府後書龐參傳輸作若盧若盧官名屬少府此
 徒之屬於少府者將作大匠屬官左校令一人掌左工
 徒右校令一人掌右工徒設二令分掌之其徒之多可
 知韋彪李燮史弼皇甫規李膺劉祐曹鼎並輸左校此
 徒之屬於將作大匠者又水衡都尉有屬官水司空主
 囚徒見伍被傳此又徒之屬於水衡都尉者其它官府
 之有役事者卽無不有徒亦不必皆罰作之徒自司寇
 上至髡鉗城旦舂並有居作之役皆徒也後來五徒之
 名亦卽本於此矣

罰作二月

續律厯志整

宗整

適作左校二月

按此適作月數之至少者舊儀言罰作一歲到三月而此又少至二月豈臨時酌定輕重不拘定律文歟

復作

見上又宣紀使女徒復作注李奇曰復作者女徒

也謂輕罪男子守邊一歲女子輒弱不任守復命作於官亦一歲故謂之復作徒也孟康曰復音服謂弛刑徒也有赦令詔書去其鉗釵赭衣更犯事不從徒加與民爲例故官復爲官作滿其本乙年月日律名爲復作也師古曰孟說是也又神乙說乙差反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詣金城注李奇曰弛廢也謂若今徒解鉗釵赭衣置任輸作也後書光武紀建武十二年遣驃騎大將軍杜茂將眾施刑屯北邊築亭候修烽燧注施讀弛弛解也前書音義曰謂有赦令去其鉗釵赭衣謂之弛刑

古

乙

年月日律名爲復作也師古曰孟

差反發三輔中都官徒弛刑詣金

城注李奇曰弛廢也謂若今徒解鉗釵赭衣置任輸作也

後書光武紀建武十二年遣驃騎大將軍杜茂將眾施刑

屯北邊築亭候修烽燧注施讀弛弛解也前書音義曰謂

有赦令去其鉗釵赭衣謂之弛刑

按復作乃女徒作一歲之名非弛刑徒也弛刑徒亦曰復作則指男子言是否專屬於一歲刑抑一歲以上亦賅之傳無明文孟康云有赦令去其鉗釵赭衣然神爵元年建武十二年並無赦令特徵發徒囚以充役故予弛刑耳其所發不必盡爲一歲刑者卽一歲以上亦在其中然則此項復作初非正刑乃徵發中變通辦法有徒名無刑名也

顧山 平紀元始元年天下女徒已論歸家顧山錢月三百注如淳曰已論者罪已定也令甲女子犯罪作如徒六月顧山遣歸說以爲當於山伐木聽使入錢顧功直故謂之顧山應劭曰舊刑鬼薪取薪於山以給宗廟今使女徒出錢顧薪故曰顧山也師古曰各說近之謂女徒論罪已定並放歸家不親役之但令一月出錢三百以顧人也爲

此恩者所以行太皇太后之德施惠政於婦人補注沈欽
韓曰楊惲傳富郎出錢名山郎則女徒出錢亦名顧山義
同也先謙曰顧上應有出字文義乃足疑傳寫奪之通鑑
有出字後書光武紀建武三年詔女徒雇山歸家注前書
音義曰令甲女子犯徒遣歸家每月出錢雇人於山伐木
名曰雇山

按舊儀稱女徒復作一歲到三月此顧山作如徒六月
似卽復作中之一等也鬼薪爲三歲刑此徒之伐木當
爲別一事應劭之說未確

司寇作如司寇

見漢書

按此二歲刑司猶察也



古無伺字司察卽伺察

與備守之意合惟

女徒作如司寇不知所作者何役王

子侯表功臣表耐爲司寇者八六人

隸臣妾 漢志鬼薪白粲一歲爲隸臣妾隸臣妾一歲免
爲庶人隸臣妾滿二歲爲司寇後書明紀中元二年完城
旦注完者謂不加髡鉗而築城也次鬼薪白粲次隸臣妾
次作司寇

按舊儀所稱秦制無隸臣妾之名自髡鉗城旦春至罰
作分五歲至一歲爲五等中間忽參以隸臣妾舊說未
有言其爲幾歲刑者以滿二歲爲司寇之文推之當亦
是三歲刑其名在鬼薪白粲之下以後書明紀注證之
其次序可見矣功臣表爲隸臣者凡五人知此刑爲漢
代所增者

鬼薪白粲 見漢舊儀詳上又惠紀上造及內外公孫耳
孫有罪當刑及當爲城旦春者皆耐爲鬼薪白粲注應劭
曰今皆就鬼薪白粲取薪給宗廟爲鬼薪坐擇米使正白

爲白粲皆三歲刑也

按此三歲刑王子侯表功臣表坐罪爲鬼薪者凡九人惠紀所言當刑謂肉刑城旦舂兼髡完言此惠帝初卽位恩加親貴乃赦降之法非常律也

完城旦舂髡鉗城旦舂 見漢舊儀詳上又見下條又史記始皇紀黥爲城旦集解如淳曰律說論決爲髡鉗輪邊築長城晝日伺寇虜夜暮築長城城旦四歲惠紀注應劭曰城旦旦起行治城舂者婦人不豫外徭但舂作米皆四歲刑也後書明紀注舂者婦人犯罪不任軍役之事但令舂以食徒者完者謂不加髡鉗而築城也論衡四諱篇象刑重者髡鉗之法也若完城旦以下施刑綵衣系躬冠帶按據舊儀完城旦舂四歲刑髡鉗城旦舂五歲刑也如應二說但云四歲刑未詳其故漢志亦分完城旦舂髡

鉗城旦春爲二後書明紀中元二年詔曰天下亡命殊死以下聽得贖死罪入縑二十匹右趾至髡鉗城旦春十匹完城旦春至司寇作三匹據此赦款等差髡鉗城旦春與完城旦春輕重攸殊其非同爲四歲刑可知抑漢初本同爲四歲刑文帝除肉刑後以髡鉗城旦春當黥復依秦制改爲五歲刑歟王子侯表功臣表坐罪髡爲城旦者三人完爲城旦者十四人贖爲城旦者一人其中有贖死而仍爲城旦此又贖法之異也

耐 完而不髡曰耐 高紀七年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請之注應劭曰輕罪不至於髡完其耐鬢故曰耐古耐字從多髮膚之意也杜林以爲法度之字皆從寸後改如是言耐罪以上皆當先請也耐音若能如淳曰耐猶任也任其事也師古曰依應氏之說耐當音而如氏之解則音乃代

反其義亦兩通而謂頰旁毛也多毛髮貌也音所廉反又先廉反而功臣表宣曲侯通彫爲鬼薪則應氏之說斯爲長矣說文而部彫罪不至髡也从彡而而亦聲耐或从寸諸法度字从寸段曰按耐之罪輕於髡髡者鬻髮也不鬻其髮僅去須鬢是曰耐亦曰完謂之完者言完其髮也漢令謂完而不髡曰耐然則應仲遠言完其須鬢正謂去須鬢而完其髮耳耐漢人段爲能字本如之切後變音奴代切古音能讀如而今音耐能皆奴代切後書光武紀注耐罪注前書音義曰二歲刑以上爲耐史記趙奢傳許厯復請諫索隱王粲詩云許厯爲完士一言猶敗秦江遂曰漢令稱完而不髡曰耐

按王子侯諸表坐罪耐爲司寇耐爲隸臣耐爲鬼薪耐爲城旦者屢見耐亦作彫所謂二歲刑以上爲耐也惟

城旦言髡餘皆不髡也耐者去其須鬢若罰作一歲刑并須鬢亦不去矣漢法在徒役者不得衣絲絮乃論衡云完以下綵衣冠帶恐不甚確豈漢末之時徒隸竟有違法而綵衣冠帶者故王充爲此言歟

髡鉗城旦春

詳完城旦春條下說文髡鬻髮也鬻鬻髮

也大人曰髡小人曰鬻盡及身毛曰鬻楚詞涉江接輿髡首王逸注髡剔也御覽六百四十九風俗通秦始皇遣蒙恬築

長城徒士犯罪依止鮮卑山後遂繁息今皆髡頭衣赭亡徒之明效也說文金部鉗以鐵有所劫束也御覽六百四十四

晉律曰鉗重二斤翅長一尺五寸急就篇顏注以鐵鐐頭曰鉗足曰鈇衛青傳有一鉗徒相青

按首髡而項鉗此居作刑之最重者完以下皆不髡鉗矣據風俗通逸文似秦之徒皆髡然鮮卑以髡爲輕便

如匈奴之黥面自是其風俗相沿未必皆秦徒漢時官
奴皆髡鉗季布傳迺髡鉗布衣褐竝與其家僮數十人
之魯朱家所賣之田叔傳赭衣自髡鉗如爲王家奴也
肉刑 史記文紀今法有肉刑三集解李奇曰約法三章
無肉刑文帝則有肉刑孟康曰黥劓左右趾各一凡三
按約法無肉刑迨蕭何作九章之律當亦循用古肉刑
非始自文帝也古者肉刑四見於呂刑者曰墨劓剕宮
漢初之法爲黥劓左右止宮黥卽墨左右止卽剕亦謂
之則分左右分輕重而不分爲二名合之黥劓爲肉刑
三宮不言者文帝除宮刑別爲一事疑不在是年故丞
相等所議亦不及宮也

除肉刑 文紀十三年五月除肉刑刑法志十三年齊太
倉淳于公有罪詔獄逮繫長安淳于公無男有五女當行

會逮罵其女曰生子不生男緩急非所益也其少女緹縈
自傷悲泣迺隨其父至長安上書曰妾父爲吏齊中皆稱
其廉平今坐法當行妾傷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
屬雖後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繇也妾願沒入爲官奴婢以
贖父刑罪使得自新書奏天子天子憐悲其意遂下令曰
制詔御史蓋聞有虞氏之時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
弗犯何治之至也今法有肉刑三而姦不止其咎安在非
乃朕德之薄而教不明與吾甚自愧故夫訓道不純而愚
民陷焉詩云愷弟君子民之父母今人有過教未施而刑
已加焉或欲改行爲善而道亡繇至朕甚憐之夫刑至斷
支體刻肌膚終身不息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豈稱爲民
父母之意哉其除肉刑有以易之及令罪人各以輕重不
亡逃有年而免

孟康曰其不逃亡者滿其年數得免爲庶人

具爲令丞相張蒼

御史大夫馮敬奏言肉刑所以禁姦所由來者久矣陛下
下明詔憐萬民之一有過被刑者終身不息及罪人欲改
行為善而道亡繇至於盛德臣等所不及也臣謹議請定
律曰諸當完者完為城旦春臣瓚曰文帝除肉刑皆有以
易之故以完易髡以笞代劓
以鈇左右止以代別今既曰完矣不復云以完代完也此
當言髡者完也補注先謙曰官本代別作代刑引宋祁曰
代刑姚本改作代別先謙案注此當言髡者完也言字應
在當字上不加髡剔則謂之完男子城旦婦人春以鈇左
右止代別尋志當黥者髡鉗為城旦春當劓者笞三百當
文定律實不然
斬左止者笞五百當斬右止及殺人先自告及吏坐受賊
枉法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已論命復有笞罪者皆棄市
李奇曰命逃亡也復於論命中有罪也晉灼曰命者名也
成其罪也師古曰止足也當斬右足者以其罪次重故從
棄市也殺人先自告謂殺人也而自首得免罪者也吏受賊
枉法謂曲公法而受賂者也守縣官財物而即盜之即今
律所謂主守自盜者也殺人害重受賂盜物贓汗罪人獄
之身故此三罪已被論名而又犯笞亦皆棄市也
已決完為城旦春滿三歲為鬼薪白粲補注先謙曰鬼薪
白粲三歲刑此下